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债券简称：17 东江 G1

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
债券代码：1125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系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东江环保”）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3037号文，东江环保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东江环保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于2017年3月成功发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7东江G1”，债券代码为“1125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长辞职，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邓谦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东江环保于2018年9月22日公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主要包括：

东江环保董事会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韧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刘韧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韧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经过半数董事推选，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董事邓谦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以及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二、发行人总裁辞职，董事会同意谭侃代理总裁职务

东江环保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相关内容包括：

东江环保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李永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鹏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永鹏先生辞任董事职务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在此之前，李永鹏先生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李永鹏先生辞任总裁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聘总裁，在新的总裁聘任之前，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谭侃代理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由谭侃先生代理总裁职务，直至聘任新任总裁为止。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针对上述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职位变动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巨潮资讯网下载并查阅。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东江环保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